



#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6 May 202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禁止酷刑委员会

### 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90/2020 号来文 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H.H. 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： 瑞典  
申诉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： 遣返至阿富汗；酷刑风险

鉴于获悉申诉人已离开瑞典并在其他地方申请庇护，并且申诉人以这些理由撤回了申诉，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90/2020 号来文的审查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